

证券代码：834282

证券简称：前程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通过要约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6.27%。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11月9日、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45)。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回购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三)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参考性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8.45元/股。

## (四)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6.2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3,94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五）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6,381,116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5,2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6.27%，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100%，回购资金总额 43,940,000.00 元（不含税费）。

本次回购期间，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0月24日、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45）。

2、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3、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4、公司于回购期间对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开始接受要约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4年1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份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七、 备查文件

《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